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建设初期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各项目实施，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及持股 91%的控股子公司迪森投资；

2、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

4、财务资助的金额：苏州迪森：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迪森投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向其分期支付；

5、财务资助的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6、资金用途：用于供热（含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

7、借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在借

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8、其他股东的义务：对苏州迪森为全额出资；迪森投资持股 9% 股东张志杰此次不按出资比例向迪森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9、财务资助的担保：迪森投资同意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做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核实<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人员共计 17 名，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受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